器官捐贈同意書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,而愛心可以延續,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,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,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,於生命之盡頭,捐贈可用器官,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埴)

*簽署人: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;*簽署日期:民國年月E]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;*出生日期:民國年月	3
*聯絡電話:	
*聯絡地址:	
*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簽署人未滿 20 歲,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	:
(姓名) ;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	
本人 [希望 [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卡。(如未勾選,視同「不希望」)	
卡號:(工作人員填寫」)	
簽署的原因:	
給家人的話:	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:(可複選)	
□全部捐贈;□心臟;□肺臟;□肝臟;□胰臟;□腎臟	
□小腸;□眼角膜;□皮膚;□骨骼;□心臟膜;□血管	

說明事項: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,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,且器官之摘取,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,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,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,才能施行。
- 二、 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,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,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
 - (1)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
 - (2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三、 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,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,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;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,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,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,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- 四、 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,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, AIDS;俗名「愛滋病」)、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…等等,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,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五、 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,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,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單位協助處理,電話:02-23582186。
- 六、 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表達使用,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善盡保密責任。

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,作為政策訂定或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:
教育程度:□國中及以下 □高中/高職 □大學/專科 □研究所以上
職業:□軍 □公 □教 □商 □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□家管 □自由業
□學生 □其他
宗教:□無 □佛教 □道教 □基督教 □天主教 □其他
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(可複選):
□醫院宣導 □衛生機關宣導 □捐血活動 □社團活動 □報章雜誌
□親朋好友 □電視 □網路 □廣播 □宣導單張 □其他
•••••
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,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
電子郵件信箱:

本同意書親簽後可親送或寄回至**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**社工組辦理,如有疑問 請電洽本院社工組。

聯絡電話 (08) 7665995 分機 1360

地址:900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 A 棟 1 樓社工組